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3〕2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收回部分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湘西自治州、石门县、安化县、桑植县财政局：

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结果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退和收回部分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200号）、《关于收回部分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湘发改函〔2023〕26号），现收回你州（县）省级专项资金 万元，由省财政统筹使用，具体金额、项目、科目见附件。

请你州（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同时，相关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财政专项资金。

附件：收回部分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4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